

【东方看点】国家能源局：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，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

近日，国家能源局发布《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，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，其中的核心重要任务有四点。第一，加快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，根据重点项目清单，重点是500千伏及以上配套电网项目，明确为国家布局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等重点项目开辟纳规“绿色通道”。第二，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和协调网源发展，重点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效果、各类储能设施调节性能、负荷侧调节资源参与系统调节规模和置信度的综合评估。第三，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，除开新能源通道建设，重点提到全面提升配电网可观可测、可调可控能力，公平调用各类调节资源，构建智慧化调度系统。第四，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：部分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放宽，原则上不低于90%，并根据消纳形势开展年度动态评估。

东方基金权益研究部认为，实现新能源高比例消纳，有赖于储、输、控三大基础：“储”即加强储能/类储能资源（抽水蓄能、新型储能、火电灵活性改造等）建设；“输”即加强输配电网建设，集中式新能源发展需要新建超特高压线路，分布式新能源发展需要加快配电网改造；“控”即提升源网荷储全环节的可观可测可控水平。在《通知》指导下配电网基础设施有望加强，配电网数智化和用户侧柔性化是趋势重点，超特高压主网亦是值得重视的主线。

市场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